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反腐败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一般规定	7
第 1 条	7
第二章：腐败犯罪	8
第 2 条	8
第 3 条	8
第 4 条	8
第 5 条	9
第 6 条	9
第 7 条	9
第 8 条	9
第 9 条	9
第 10 条	9
第 11 条	10
第 12 条	10
第 13 条	10
第 14 条	10
第 15 条	10
第 16 条	10
第 17 条	11
第 18 条	11
第 19 条	12
第 20 条	12
第三章：与腐败犯罪相关的其他犯罪行为	13

第 21 条	13
第 22 条	13
第 23 条	13
第 24 条	13
第四章：侦查、追诉与法庭审理	14
第 25 条	14
第 26 条	14
第 27 条	14
第 28 条	14
第 29 条	14
第 30 条	15
第 31 条	15
第 32 条	15
第 33 条	16
第 34 条	16
第 35 条	16
第 36 条	16
第 37 条	16
第 38 条	17
第 39 条	18
第 40 条	18
第五章：社会参与	18
第 41 条	18
第 42 条	19
第六章：其他规定	19
第 43 条	19

第七章：附则 19

 第 44 条 19

 第 45 条 2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

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

承全能上帝的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a. 腐败犯罪严重损害国家财政¹或者国民经济，阻碍国家建设，为在潘查希拉²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的基础上实现公正、繁荣的社会，必须予以根除；

b. 以往发生的腐败犯罪，除损害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外，还阻碍了要求高度效率的国家建设的增长与持续进行；

c. 1971 年第 3 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已不能适应社会法律需求的发展，因此有必要以新的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予以取代，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

d. 基于 a 项、b 项和 c 项所述考虑，有必要制定新的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

参照：

I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1）款和第 20 条第（1）款；

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财政」（keuangan negara）指国家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全部财产，无论是否与国家其他财产分离；「国民经济」（perekonomian negara）指依家庭式互助原则组织的共同经营，或者以政府政策为基础的自主经营活动。二者的界定见本法律解释「一、一般规定」，与我国法上的国有财产、国家经济利益相近而不相同。

² 译者注：潘查希拉（Pancasila）又称「建国五项基础」，即信仰唯一的神、公正文明的人道主义、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在协商和代表制中的民主以及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为印尼的国家意识形态和立法基准。

I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MPR）1998 年第 XI/MPR/1998 号决议《关于廉洁、免于腐败、勾结与裙带关系的国家管理者》³；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Dewan Perwakilan Rakyat，DPR）同意，

决定：制定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

第一章：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I 法人⁴，是指由人组成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的集合体，无论其是否为法律实体。

II 国家公职人员⁵，包括：

- a. 关于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所指的国家公职人员；
- b. 《刑法典》所指的国家公职人员；
- c. 从国家财政或者地方财政领取薪金或者报酬的人；
- d. 从接受国家财政或者地方财政资助的某一法人处领取薪金或者报酬的人；或者
- e. 从其他使用国家或者社会资金、设施的法人处领取薪金或者报酬的人。

III 任何人，是指自然人，或者包括法人。

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管理者」（*penyelenggara negara*）指依法行使国家职能的人员，包括国家最高机关及其组成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与我国的「公职人员」相近。所称「勾结」（*kolusi*）指以不正当方式相互配合以谋取利益，「裙带关系」（*nepotisme*）指利用亲缘关系任用人员或者给予优待，通常与腐败合称 KKN。

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法人」（*korporasi*）指由人组成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集合体，无论其是否为法律实体；本法律将其规定为腐败犯罪的主体，可以对法人并且/或者其管理人员追诉和判刑。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单位犯罪，其主体范围与处罚方式与印尼法不同。

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公职人员」（*pegawai negeri*）的范围由本条第（2）款界定，除关于公职人员的法律和《刑法典》所指者外，还包括从国家财政或者地方财政、从接受国家或者地方财政资助的法人以及其他使用国家或者社会资金、设施的法人处领取薪金或者报酬的人。我国刑法上与之作用相近的概念为「国家工作人员」，但二者的外延并不一致。

第二章：腐败犯罪

第2条

（1）任何人以违法⁶手段为自己或者他人或者某一法人获取利益，可能损害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的，处终身监禁⁷或者4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并处200,000,000印尼盾以上1,0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第（1）款所述的腐败犯罪在国家处于特定情形⁸时实施的，可以判处死刑⁹。

第3条

任何人为自己或者他人或者某一法人谋取利益，滥用其因职务或者地位而享有的职权、机会或者手段，可能损害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的，处终身监禁或者1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50,000,000印尼盾以上1,00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4条

返还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所受损失，不排除对第2条和第3条所述的腐败犯罪行为入处以刑罚。

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违法」（melawan hukum）包括形式违法和实质违法两种含义，即违背法律法规为违法，虽不违背法律法规但违背社会公正感或者社会生活规范亦为违法；本法律第2条的解释对本款有专门说明。

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终身监禁（pidana penjara seumur hidup）与我国的无期徒刑相对应，但不是同一刑种：终身监禁为监禁刑的一种，仅在法律明定的情形下适用，其减刑、假释等执行规则与我国无期徒刑不同。

⁸ 译者注：本款所称「特定情形」（keadaan tertentu）的具体范围见本条解释，指国家依照现行法律处于危险状态、发生全国性自然灾害、作为腐败犯罪再犯，或者国家处于经济和货币危机时期。

⁹ 译者注：死刑在印尼法上属特殊刑罚，本款规定其仅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判处，具体情形见本条解释。我国刑法对贪污贿赂犯罪保留死刑，但适用条件与印尼法不同。

第5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¹⁰第209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50,000,000印尼盾以上2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6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210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3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50,000,000印尼盾以上7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7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387条或者第388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00,000,000印尼盾以上3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8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415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3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50,000,000印尼盾以上7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9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416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并处50,000,000印尼盾以上2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10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417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监禁刑，并处100,000,000印尼盾以上3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¹⁰ 译者注：本法律所引《刑法典》条文，均指1946年第1号法律所确定的《刑法典》；2023年第1号法律颁布的新《刑法典》另行编号，引用时须注意区分。

第 11 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 418 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2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2 条

任何人实施《刑法典》第 419 条、第 420 条、第 423 条、第 425 条或者第 435 条所述的犯罪行为的，处终身监禁或者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2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3 条

任何人因考虑附随于国家公职人员职务或者地位的权力或者权限，或者因给予财物或者许诺的人认为该权力或者权限附随于该职务或者地位，而给予该国家公职人员财物或者许诺的，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 1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14 条

任何人违反某一法律的规定，而该法律明确规定违反该规定属于腐败犯罪的，适用本法律的规定。

第 15 条

任何人实施腐败犯罪的未遂、帮助或者犯罪合意的，处与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至第 14 条所述相同的刑罚。

第 16 条

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域外为腐败犯罪的发生提供帮助、机会、手段或者信息的，处与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至第 14 条所述的腐败犯罪行为相同的人相同的刑罚。

第 17 条

除可以判处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至第 14 条所述的刑罚外，还可以对被告人判处第 18 条所述的附加刑。

第 18 条

（1）除《刑法典》规定的附加刑外，下列刑罚为附加刑：

- a. 没收用于实施腐败犯罪或者从腐败犯罪中获得的、有形的或者无形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包括被判刑人所有的、腐败犯罪在其内实施的企业，以及上述物品的替代物；
- b. 支付补偿金¹¹，其数额最多相当于从腐败犯罪中获得的财产；
- c. 关闭全部或者部分企业，期限最长 1 年¹²；
- d. 剥夺全部或者部分特定权利，或者取消已经或者可能由政府对被判刑人给予的全部或者部分特定利益¹³。

（2）被判刑人在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¹⁴后最长 1 个月内不支付第（1）款 b 项所述的补偿金的，其财产可以由检察官扣押并拍卖，以偿付该补偿金。

（3）被判刑人没有足够的财产支付第（1）款 b 项所述的补偿金的，处不超过本法律规定的其主刑最高刑的监禁刑，且该刑期已在法院判决中确定。

¹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补偿金」（uang pengganti）是腐败犯罪特有的附加刑，其数额最多相当于从腐败犯罪中获得的财产。被判刑人不支付补偿金的，其财产可以由检察官扣押并拍卖；财产不足的，依本条第（3）款改处不超过主刑最高刑的监禁刑。我国的对应制度为追缴违法所得与责令退赔，性质与后果均不相同。

¹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关闭企业」作为附加刑，期限最长 1 年；依本条解释，指依照法院判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暂时停止经营活动。我国刑法未设同类附加刑，实践中相近的措施为行政性的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¹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剥夺特定权利」与「取消特定利益」，对象为已经或者可能由政府给予被判刑人的权利或者利益，内容与我国刑法上的剥夺政治权利不同，其种类与期限依《刑法典》确定。

¹⁴ 译者注：印尼的法院分地区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地区法院为一审法院，高等法院为二审法院，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与我国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相对应，名称与管辖分工不同。

第 19 条

（1）善意第三人的权益将受到损害时，不作出没收不属于被告人的物品的法院判决。

（2）第（1）款所述的法院判决涉及善意第三人的物品的，该第三人可以在法院判决于公开法庭上宣告后最长 2 个月内向该法院提出异议书¹⁵。

（3）提出第（2）款所述的异议书，不中止或者停止法院判决的执行。

（4）在第（2）款所述情形下，法官应当听取公诉检察官¹⁶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

（5）申请人或者公诉检察官可以对法官关于第（2）款所述异议书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告¹⁷。

第 20 条

（1）腐败犯罪由法人或者以法人名义实施的，可以对法人并且/或者其管理人员提起追诉和判处刑罚。

（2）腐败犯罪由基于工作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在该法人范围内单独或者共同行为的人实施的，视为由法人实施。

（3）对某一法人提起刑事追诉的，该法人由管理人员代表。

（4）第（3）款所述代表法人的管理人员可以由他人代表。

（5）法官可以命令法人的管理人员亲自出庭，也可以命令将该管理人员带至法庭。

（6）对某一法人提起刑事追诉的，到庭传唤和传唤书的送达，在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者办公地作出。

¹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异议书」（*surat keberatan*）是第三人认为法院没收物品的判决涉及其物品时提出的救济申请，由作出判决的法院审查并作出裁定，提出异议不停止判决的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上无同类程序。

¹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公诉检察官」（*penuntut umum*）是代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检察官个人，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公诉人」相近；检察机关（*kejaksaan*）为其所属机关。

¹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上告」（*kasasi*）是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撤销原判决的法律救济，其理由限于适用法律错误等法定情形，与我国的上诉、再审程序均不相同。

(7) 可以对法人判处的主刑仅限于罚金刑，其最高刑加三分之一¹⁸。

第三章：与腐败犯罪相关的其他犯罪行为

第 21 条

任何人故意直接或者间接阻止、妨碍或者破坏对腐败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证人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 1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22 条

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5 条或者第 36 条所述的任何人，故意不提供陈述或者提供不实陈述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 1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6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23 条

在腐败案件中，违反《刑法典》第 220 条、第 23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9 条或者第 430 条的规定，处 1 年以上 6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 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3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第 24 条

证人不遵守第 31 条所述规定的，处 3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或者单处 1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¹⁹。

¹⁸ 译者注：印尼法对法人犯罪只能判处罚金刑，且最高刑加三分之一，不实行我国刑法上的双罚制。本条解释中所谓「管理人员」，指依章程执行法人管理事务的法人机关，包括实际上拥有权限并参与决定法人政策的人员。

¹⁹ 译者注：原文此处金额数字作「Rp 150.000.000,000」，与其后括注的印尼语读法（seratus lima puluh juta rupiah，即一亿五千万印尼盾）不一致，本译本按括注数额译出，数字请以印尼官方文本核对。

第四章：侦查、追诉与法庭审理

第 25 条

腐败犯罪案件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为尽快结案，应当优先于其他案件办理。

第 26 条

腐败犯罪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除本法律另有规定外，依照现行刑事诉讼法进行。

第 27 条

发现难以举证的腐败犯罪的，可以成立由总检察长协调的联合专案组。

第 28 条

为侦查的需要，犯罪嫌疑人应当提供关于其全部财产、其妻子或者丈夫的财产、子女的财产以及已知的或者被怀疑与其所实施的腐败犯罪有关系的任何人或者法人的财产的情况说明。

第 29 条

（1）为侦查、追诉或者法庭审理的需要，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或者法官有权向银行询问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财务状况。

（2）第（1）款所述向银行询问，应当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印度尼西亚银行行长提出。

（3）印度尼西亚银行行长有义务自收到完整的请求文件之日起最迟 3 个工作日内满足第（2）款所述的请求。

（4）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银行冻结被怀疑为腐败所得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存款账户²⁰。

²⁰ 译者注：印尼法上由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或者法官直接要求银行冻结存款账户；被冻结的存款账户包括由该存款产生的利息、股息、债券利息或者其他收益。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对应措施为查询、冻结存款，决定机关与

（5）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审查结果未取得充分证据的，经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或者法官的要求，银行应当于当日解除冻结。

第30条

侦查人员有权开启、检查并扣押通过邮局、电信或者其他工具发送的、被怀疑与正在侦查的腐败犯罪案件有关的信件和寄送物²¹。

第31条

（1）在侦查和法庭审理中，禁止证人和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其他人说出报案人²²的姓名或者地址，或者可能使人知悉报案人身份的其他事项。

（2）在询问进行前，应当将第（1）款所述的禁止事项告知该证人和其他人。

第32条

（1）侦查人员发现并认为腐败犯罪的一项或者多项构成要件的证据不足，而客观上已经存在国家财政损失的，侦查人员应当立即将侦查案卷移送国家诉讼检察官²³以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移送受损机关提起诉讼。

（2）腐败犯罪案件的无罪判决，不消除就国家财政损失请求赔偿的权利。

程序与印尼法不同。

²¹ 译者注：依印尼《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开启、检查或者扣押信件原则上须事先取得地区法院院长的许可，本法律将此职权直接授予侦查人员。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对应措施为扣押邮件、电报，由侦查机关依规定批准。

²² 译者注：印尼刑事诉讼法典上的「报案人」（pelapor）指向有权机关报告犯罪发生的人；本法律所称的报案人是向执法机关提供腐败犯罪信息的人，二者含义不同。

²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诉讼检察官」（Jaksa Pengacara Negara）是检察机关中代表国家提起或者参加民事诉讼的检察官，与办理刑事案件的公诉检察官分列。我国由检察机关依民事诉讼法提起公益诉讼或者支持起诉，制度构造不同。

第 33 条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死亡，而客观上已经存在国家财政损失的，侦查人员应当立即将侦查案卷移送国家诉讼检察官，或者移送受损机关，以向其继承人提起民事诉讼。

第 34 条

被告人在法庭审理期间死亡，而客观上已经存在国家财政损失的，公诉检察官应当立即将庭审笔录卷宗的副本移送国家诉讼检察官，或者移送受损机关，以向其继承人提起民事诉讼。

第 35 条

（1）任何人都有义务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提供证言，但被告人的父亲、母亲、祖父、祖母、兄弟姐妹、妻子或者丈夫、子女和孙子女除外。

（2）第（1）款所述被免除作证义务的人，在其本人愿意并经被告人明确同意时，可以作为证人接受询问。

（3）未经第（2）款所述同意，其可以在不经宣誓的情况下提供证言。

第 36 条

第 35 条所述的作证义务，也适用于依其职业、身份或者职务有义务保守秘密的人，但依其信仰必须保守秘密的宗教神职人员除外。

第 37 条

（1）被告人有权证明其未实施腐败犯罪²⁴。

（2）被告人能够证明其未实施腐败犯罪的，该陈述作为对其有利的事项予以采用。

²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举证责任倒置」（*pembuktian terbalik*）在本法律中限于被告人有权证明其未实施腐败犯罪，并应当说明其财产状况，而公诉检察官仍负有证明起诉主张的义务，因此称为有限或者平衡的举证责任倒置。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设同类的证明责任分配制度。

（3）被告人应当提供关于其全部财产、其妻子或者丈夫的财产、子女的财产以及被怀疑与本案有关的任何人或者法人的财产的情况说明。

（4）被告人不能证明与其收入或者财产增加来源不相称的财产的，该陈述可以用于加强已有证据，以证明被告人实施了腐败犯罪。

（5）在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所述情形下，公诉检察官仍负有证明其起诉主张的义务。

第 38 条

（1）被告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法庭的，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审理并判决该案件²⁵。

（2）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出席后续庭审的，应当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此前庭审中宣读的证人证言和书面材料视为在本次庭审中作出。

（3）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的判决，由公诉检察官在法院、地方政府机关的公告栏上公布，或者通知其代理人。

（4）被告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对第（1）款所述的判决提出上诉。

（5）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前死亡，且有足够有力的证据证明其实施了腐败犯罪的，法官根据公诉检察官的请求，裁定没收已扣押的物品²⁶。

（6）不得对第（5）款所述的没收裁定申请上诉。

（7）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第（3）款所述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第（5）款所述裁定的法院提出异议。

²⁵ 译者注：本款允许对经合法传唤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被告人缺席审理并判决。我国刑事诉讼法仅在贪污贿赂犯罪等特定案件、被告人境外的情形下规定缺席审判，条件与程序与印尼法不同。

²⁶ 译者注：本款规定被告人死亡而证据充分的，法官依公诉检察官的请求裁定没收已扣押的物品，利害关系人可以在 30 日内提出异议，且该裁定不得上诉。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对应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由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裁定。

第 39 条

总检察长协调并控制由受普通法院和军事法院管辖的人共同实施的腐败犯罪的调查、侦查和追诉²⁷。

第 40 条

有充分理由在军事法院系统内提起腐败案件诉讼的，1997 年第 31 号法律《军事法院法》第 123 条第（1）款 g 项所述规定不予适用。

第五章：社会参与

第 41 条

（1）社会公众可以参与协助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的工作。

（2）第（1）款所述社会参与，以下列形式实现：

- a. 查找、获取和提供存在腐败犯罪嫌疑的信息的权利；
- b. 就存在腐败犯罪嫌疑向办理腐败犯罪案件的执法机关查找、获取和提供信息时获得服务的权利；
- c. 向办理腐败犯罪案件的执法机关负责任地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d. 就其向执法机关提供的举报，在最长 30 日内获得答复的权利；
- e. 在下列情形下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

I 行使 a 项、b 项和 c 项所述权利；

II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要求作为报案证人、证人或者鉴定人参加调查、侦查过程和法庭审理的。

（3）第（1）款所述社会公众在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的工作中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²⁷ 译者注：本条原文作「penyidikan, penyidikan, dan penuntutan」，其中「侦查」（penyidikan）一词重复出现；本译本按本法律其他条文（如第 43 条第（2）款）的表述译作「调查、侦查和追诉」，原文用词请以印尼官方文本核对。

（4）第（2）款和第（3）款所述权利和责任，应当坚持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则或者规定，并遵守宗教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行使。

（5）关于本条所述社会公众参与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工作实施程序的规则，由政府条例²⁸作进一步规定。

第 42 条

（1）政府对在预防、根除或者揭露腐败犯罪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社会公众给予奖励。

（2）关于第（1）款所述奖励的规则，由政府条例作进一步规定。

第六章：其他规定

第 43 条

（1）自本法律开始施行之日起最迟 2 年内，成立根除腐败犯罪委员会²⁹。

（2）第（1）款所述委员会负有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调和监督，包括进行调查、侦查和追诉的任务和职权。

（3）第（1）款所述委员会的成员由政府 and 公众要素组成。

（4）关于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委员会的设立、组织机构、工作程序、责任、任务和职权以及成员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七章：附则

第 44 条

本法律开始施行时，1971 年第 3 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国家公报第 19 号，国家公报增补第 2958 号）宣告不再适用。

²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是由总统制定、为执行法律的下位规范，效力低于法律。

²⁹ 译者注：本条要求设立的委员会即反腐败委员会（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K），后依 2002 年第 30 号法律设立，负责腐败犯罪的协调、监督以及调查、侦查和追诉。

第 45 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为使人人知晓，特命令将本法律以载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³⁰的方式予以公布。

批准于雅加达

1999 年 8 月 16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巴哈鲁丁·尤素福·哈比比（Bacharuddin Jusuf Habibie）

批准于雅加达

1999 年 8 月 16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务秘书部国务部长

（签名）

穆拉迪（Mulad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9 年国家公报第 140 号。

³⁰ 译者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Lembaran Negara）是法律的公布载体，国家公报增补（Tambahan Lembaran Negara）用于刊载法律解释等附属文件，与刊载政府通告的国家公告（Berita Negara）不同。

解释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99 年第 31 号法律

《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的解释

一、一般规定

国家建设旨在以潘查希拉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为基础，造就完整的印度尼西亚人和公正、繁荣、富足、有序的全体印度尼西亚社会。为实现上述公正、繁荣、富足的印度尼西亚社会，需要持续加强一般的犯罪行为、特别是腐败犯罪的预防和根除工作。

在国家建设于各个领域推进的过程中，社会根除腐败及其他形式违规行为的诉求日益高涨，因为在现实中，腐败行为造成了极其巨大的国家损失，进而可能引发各个领域的危机。为此，需要在始终尊重人权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和强化腐败的预防和根除工作。

本法律旨在取代 1971 年第 3 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以期能够满足并预见社会法律需求的发展，更加有效地预防和根除特别严重损害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并损害一般社会公众的各种形式的腐败犯罪。

所谓国家财政，是指国家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全部财产，无论是否与国家其他财产分离，其中包括国家财产的一切部分以及因下列原因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a. 处于中央或者地方国家机关官员的支配、管理和责任范围内；
- b. 处于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基金会、法律实体以及国家参股企业，或者依与国家订立的协议由第三方参股的企业，其支配、管理和责任范围内。

而所谓国民经济，是指依家庭式互助原则组织的共同经营意义上的经济生活，或者以政府政策为基础的自主经营活动，无论中央还是地方，均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为全体人民的生活带来利益、富足和福祉。

为使本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能够涵盖日益精巧复杂的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领域的各种违规手段，本法律对犯罪行为作了这样的表述，使其包括以形式违法或者实质违法意义上的「违法」为自己或者他人或者某一法人获取利益的行为。依此表述，腐败犯罪中的违法含义还可以包括依社会公正感应当受到追诉和处罚的可谴责行为。

本法律将腐败犯罪明确规定为形式犯³¹。这对于证明十分重要。依本法律采取的形式犯表述，即使腐败所得已返还国家，腐败犯罪行为人仍应被提交法院审判并仍应受到刑罚处罚。

本法律规定的新发展是，法人可以作为腐败犯罪主体受到制裁。1971年第3号法律未对此作出规定。

为实现更加有效地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的目标，本法律载有与以往法律不同的刑事规定，即规定特别最低刑³²、更高的罚金刑以及作为刑罚加重的死刑。此外，本法律还规定，对不能支付返还国家损失这一附加刑的补偿金的腐败犯罪行为人，处以监禁刑。

本法律还扩大了国家公职人员的含义，其中包括从使用国家或者社会资金、设施的法人处领取薪金或者报酬的人。所谓设施，是指以各种形式给予的特别待遇，例如不合理的贷款利率、不合理的价格、给予专属许可，包括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税或者税收减免。

³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形式犯」（*delik formil*）指犯罪的成立只需满足法律规定的行为要件，而不以结果的发生为要件，与我国刑法理论上的行为犯相近；相对的概念为「实质犯」（*delik materiil*），即结果犯。

³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特别最低刑」（*minimum khusus*）指法律针对特定犯罪规定的最低刑，法院量刑不得低于该限度，与我国刑法上的法定最低刑相近。

另一项新内容为，发生难以举证的腐败犯罪时，由总检察长协调成立联合专案组，而侦查和追诉过程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此旨在提高办理腐败犯罪的时间效率，同时保护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人权。

为便利腐败犯罪的侦查、追诉和审理程序，本法律根据办案的层级，规定了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或者法官直接向银行询问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财务状况的职权，其方式是向印度尼西亚银行行长提出请求。

此外，本法律还实行有限或者说平衡的举证责任倒置，即被告人有权证明其未实施腐败犯罪，并有义务提供关于其全部财产、其妻子或者丈夫的财产、子女的财产以及被怀疑与本案有关的任何人或者法人的财产的情况说明，而公诉检察官仍负有证明其起诉主张的义务。

本法律还为社会公众参与协助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的工作提供了尽可能广阔的机会，并对参与的社会公众给予法律保护和奖励。

除提供上述社会参与外，本法律还要求在自本法律公布之日起最迟 2 年的期限内，成立将由单行法律规定的根除腐败犯罪委员会。根除腐败犯罪委员会的成员由政府 and 公众要素组成。

基于上述考虑，1971 年第 3 号法律《关于根除腐败犯罪的法律》有必要由本法律予以取代。

二、逐条解释

第 1 条

不言自明。

第 2 条

（1）本条所称「违法」，包括形式违法意义上的违法行为和实质违法意义上的违法行为，即虽未由法律法规规定，但该行为因不符合社会公正感或者社会生活中的规范而被认为是可谴责行为的，该行为即可以受到

处罚。在本规定中，「损害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一语之前的「可能」一词，表明腐败犯罪属于形式犯，即腐败犯罪的成立只需满足已经规定的行为要件，而不以结果的发生为要件³³。

（2）本规定所称「特定情形」，旨在加重腐败犯罪行为人的刑罚，即该腐败犯罪是在国家依照现行法律处于危险状态时、发生全国性自然灾害时、作为腐败犯罪再犯时，或者国家处于经济和货币危机时实施的。

第3条

本条中「可能」一词的含义与本法律第2条解释相同。

第4条

第2条和第3条所述的腐败犯罪行为人具备所述条文的构成要件的，返还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所受损失，不消除对该犯罪行为的刑罚。

返还国家财政或者国民经济所受损失，仅是减轻刑罚的因素之一。

第5条

不言自明。

第6条

不言自明。

第7条

在本规定中，《刑法典》第388条所载「海军或者陆军」一语，应当读作「印度尼西亚国民军」。

第8条

不言自明。

³³ 译者注：印尼宪法法院曾以裁判认定本款解释中关于「实质违法」的说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说明能否继续作为裁判依据存在争议。本注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印尼宪法法院裁判文本为准。

第 9 条

不言自明。

第 10 条

不言自明。

第 11 条

不言自明。

第 12 条

不言自明。

第 13 条

不言自明。

第 14 条

本法律中「适用的规定」，既包括刑事实体法，也包括刑事程序法。

第 15 条

本规定属于特别规定，因为一般犯罪行为的未遂和帮助的刑罚，较其法定刑减轻三分之一。

第 16 条

本规定旨在预防和根除具有传统性或者跨越领土边界的腐败犯罪，从而能够最优、最有效地防止腐败犯罪所得资金或者财产在国家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转移。

本规定中所谓「帮助、机会、手段或者信息」，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 17 条

不言自明。

第 18 条

(1)

a.不言自明。

b.不言自明。

c.所谓「关闭全部或者部分企业」，是指依照法院判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暂时停止经营活动。

d.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第 19 条

(1) 不言自明。

(2) 不言自明。

(3) 第三人的异议在判决执行后被法官接受的，国家有义务按该物品拍卖所得的价值向第三人赔偿损失。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20 条

(1) 所谓「管理人员」，是指依章程执行该法人管理事务的法人机关，包括在实际中拥有权限并参与决定可被认定为腐败犯罪的法人政策的人员。

(2) 不言自明。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6) 不言自明。

(7) 不言自明。

第 21 条

不言自明。

第 22 条

不言自明。

第 23 条

不言自明。

第 24 条

不言自明。

第 25 条

本法律指定应当优先办理的案件有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的，关于该案件优先顺序的确定，交由各个司法程序中有权的各机关决定。

第 26 条

本条中侦查人员的职权包括进行窃听（wiretapping）的职权³⁴。

第 27 条

所谓「难以举证的腐败犯罪」，包括银行、税务、资本市场、贸易和工业、期货交易领域或者货币和金融领域的下列腐败犯罪：

- a. 具有跨部门性质的；
- b. 使用先进技术实施的；或者
- c. 由 1999 年第 28 号法律《关于廉洁、免于腐败、勾结与裙带关系的国家管理者》所规定的具有国家管理者身份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的。

³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窃听」（*penyadapan*）是侦查人员依法定程序实施的强制性侦查措施，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技术侦查措施（监听）相近，批准机关与适用范围不同。

第 28 条

不言自明。

第 29 条

（1）本规定旨在提高侦查、追诉和根除腐败犯罪的有效性，同时注意与相关机关的跨部门协调。

（2）不言自明。

（3）不言自明。

（4）所谓「存款账户」，是指社会公众基于存款协议并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款凭证、储蓄并且/或者与之等同的其他形式委托银行保管的资金，包括保管（custodian）以及物品或者有价证券的寄存（保险箱）。被冻结的存款账户，包括由该存款产生的利息、股息、债券利息或者其他收益。

（5）不言自明。

第 30 条

本规定旨在授予侦查人员加快侦查进程的职权；依《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开启、检查或者扣押信件原则上须事先取得地区法院院长的许可。

第 31 条

（1）本规定中所谓「报案人」，是指向执法机关提供关于发生腐败犯罪的信息的人，而不是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第 1 条第 24 项所指的报案人。

（2）不言自明。

第 32 条

（1）所谓「客观上已经存在国家财政损失」，是指依有权机关的调查结果或者所指定的公共会计师的计算，损失数额已经可以计算。

（2）所谓「无罪判决」，是指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第 191 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法院判决。

第 33 条

本条中所谓「继承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确定。

第 34 条

不言自明。

第 35 条

不言自明。

第 36 条

本条中所谓「宗教神职人员」，仅指被请求提供精神帮助并被委以保守秘密的天主教神职人员。

第 37 条

本规定属于对《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偏离，该法典规定应当由检察官而非被告人证明犯罪行为的实施。依本规定，被告人可以证明其未实施腐败犯罪。被告人能够证明上述事项，并不意味着其未被证明实施腐败，因为公诉检察官仍负有证明其起诉主张的义务。本条属于有限的举证责任倒置，因为检察官仍负有证明其起诉主张的义务。

第 38 条

（1）本款规定旨在挽救国家财产，从而即使被告人不出庭，法官也可以审理和判决该案件。

(2) 不言自明。

(3) 所谓予以公布或者通知的「判决」，是指法院判决书的节录。

(4) 不言自明。

(5) 本款规定同样旨在挽救国家财产。

(6) 不言自明。

(7) 本款规定旨在保护善意的第三人。30 日的期间限制，旨在保证对确实来自腐败犯罪的物品执行没收。

第 39 条

所谓「协调」，是指总检察长依 1991 年第 5 号法律《检察机关法》的规定所享有的职权。

第 40 条

不言自明。

第 41 条

(1) 本条规定旨在提高预防和根除腐败犯罪的有效性。

(2)

a. 不言自明。

b. 不言自明。

c. 不言自明。

d. 不言自明。

e. 对报案人的法律保护旨在使报案人获得安全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3) 不言自明。

(4) 不言自明。

(5) 不言自明。

第 42 条

（1）对附有证据、在揭露腐败犯罪中作出贡献的社会公众，给予证书或者奖金形式的奖励。

（2）不言自明。

第 43 条

不言自明。

第 44 条

不言自明。

第 45 条

不言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874 号